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檢評字第 132 號

請 求 人 劉○○ 住桃園市新屋區○○路○○○之○號
○樓

受 評 鑑 人 劉○○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劉○○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偵辦 111 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劉○○告訴被告葉○○及劉○○偽造文書等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時，惡意扭曲事實，將沒有之事情寫在公文書內；視法律為無物，被告 2 人已親口承認，受評鑑人竟辯稱無從查證，枉法裁判，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非本會所得干預，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再受評鑑人對系爭案件為不起訴處分後，請求人不服依法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審核，認受評鑑人所為不起訴處分，並無不合，駁回請求人之聲請，有高檢署 112 年度上聲議字第○○○○號處分書 1 份在卷可稽。嗣請求人向監察院陳情，復由桃園地檢署以 112 年度調字第○○號進行調查後，亦認受評鑑人之判斷無違法、失職之處，有桃園地檢署 112 年 8 月 7 日桃檢秀慎 112 調○○字第○○○○○○○○○○號書函影本 1 份在卷可憑。更加證明請求人本件之請求顯無理由。據此，本件無法單憑請求人之片面指述，率認受評鑑人有請求人所指應付評鑑情事，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另關於請求人聲請本會調閱系爭案件開庭錄影音檔調查被告說謊一節，因偵查案件並非本會法定職權，無從照辦，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杜怡靜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周玉琦
委員 周愨嫻
委員 范孟珊
委員 郭清寶
委員 楊雲驊
委員 蔡顯鑫
委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書 記 官 黃柏睿